

#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拟征公告字〔2020〕42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枣庄市峯城区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西昌路以东、规划路以南。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岳庄居、岳台居2个集体组织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原国税局墙东。涉及坛山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岳台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坛四路北侧、亚菲家园以东。涉及榴园镇桃花村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承水路南侧。涉



及坛山街道中心社区国有土地、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五：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邵楼路北侧。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六：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宏学路东侧、邵楼路南侧。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七：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曹庄路东侧、承水路南侧。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八：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曹庄路东侧、邵楼路南侧。涉及坛山街道邵楼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九：位于峰城区榴园镇科达路南侧、规划峰九路以西。涉及榴园镇吴庄村、北刘庄村 2 个集体组织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十：位于峰城区榴园镇二零六国道西侧、跃进路南侧。涉及榴园镇王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峰城区榴园镇跃进路南侧、中兴大道西侧。涉及榴园镇吴庄村、壕沟村、马杨河 3 个集体组织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西昌路西侧。涉及坛山街道国有土地。用途：教育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枣庄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区片，其中，II-2 级区片每亩补偿 7.7 万元，III-3 级片区每亩补偿 6.6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4 号）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峰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峰城区政府同意后公示。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8日由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